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纪源生物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纪源生物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纪源生物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纪源生物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创启路63号创启3号楼502单元，建筑面积757.23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病毒质控品、细菌质控品研发以及仪器校准，年研发病毒质控品3500盒、细菌质控品4500盒以及出具仪器校准报告1000份。本项目仅使用灭活病毒和灭活细菌，不属于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及转基因实验室。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原液稀释、核酸提取等气溶胶产生环节均在生物安全柜进行，气溶胶废气经整室收集及生物安全柜超高效过滤后无组织排放；擦拭消毒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实验室通风无组织排放。项目不设置废气排放口。加强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化龙净水厂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不超过 64 吨。

(三) 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实验室废水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混入其它废水排放。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4 月 2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监管三科、执法二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第四环保所、番禺技术中心；绿匠智慧（广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